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C 栋 415、41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原则，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南京市雨花台区辐射安全评估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内容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服务内容

根据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核技术单位开展 2026 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工作，核技术单位主要包括：社区医院、宠物医院、企事业单位，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①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培训；

②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环保手续履行、组织体系与人员、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现场防护等开展规范化评估工作，现场评估至少安排 2 位专家；

③辖区内核技术单位辐射环境安全进行检测；

④整理辐射安全检查评估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进行复核，全部达标后形成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总结报告，为今后环境监管提供支撑。

⑤在服务期内安排专业人员对辖区内辐射企业检查等提供技术支持，做到随叫随到。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捌万柒仟（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资金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具体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在乙方编制完成辐射安全评估总结报告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YCZX-CS-202601069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 (2)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 (3)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 (4)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限
公
司

10783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服务项目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质量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同的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甲方提供内容除外）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第三方商业秘密、技术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用途。

(6) 乙方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其他经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八条 完成使用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天数内完成所有服务。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判断合约履行情况，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拒绝，逾期视为乙方服务完成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完成条款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与乙方无关，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服务，超出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6.乙方所完成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7.乙方未按清单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核减 5%的合同尾款。

8.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雨花台区普德村 120 号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铂郡大厦 1633 室

收件人：陈秀平

手机号码：18963612450

电子邮箱：

在限制前款规定效力的前提下，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以预留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向另一方预留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短信、彩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任何通知、信件、法律文书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任何一方于本合同项下预留之送达地址、接受通知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通过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箱送达后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分局

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代表人：李婷婷

电 话：

电 话：189636124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459876703446

日 期：2026年6月29日

日 期：2026年6月29日

